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柒、內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健全戶籍管理制度、輔導政黨正常運作、完備國家海陸域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不動產交易申報新制、維護婦幼兒少安全、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強化科技偵防、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精進空中救災等工作、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協助兵役制度轉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調整計畫工作期程；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松山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暨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等，或因地方政府無法如期辦理用地取得，或尚未完成驗收；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廠商未能如期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51 億 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1,326 萬餘元，係增列營建署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市縣政府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4 億 7,6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5,320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2,9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7,422 萬餘元（28.88%），主要係移民署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行政規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86 萬餘元（23.11%）；減免數 1,422 萬餘元（7.01%），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170 萬餘元（69.88%），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641 億 2,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47 萬餘元，係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賸餘款，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612 億 3,432 萬餘元 (95.49%)，應付保留數 17 億 9,591 萬餘元 (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0 億 3,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9,290 萬餘元 (1.7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4,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535 萬餘元 (74.92%)；減免數 9,707 萬餘元 (5.25%)，主要係營建署營繕工程之結餘；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因履約爭議訴訟尚無結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6,669 萬餘元 (19.83%)，主要係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遲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消防署訓練場區工程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招標不順及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現行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區域中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區域中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使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制機制及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嚴重延宕後續裁處之進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市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就主動稽查或被動受理之案件，依違規態樣由市縣政府相關局處（或鄉鎮市區相關課，或提報聯合取締小組）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適用範圍等，如違反使用規定，由市縣政府地政機關裁處。內政部考量市縣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之執行量能，自 110 年度起將市縣政府查處違規使用案件之期程，調整為 4 個月，按月檢視圖資整合系統內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查處

之案件，函請市縣政府注意處理時效，儘速完成查處，並將市縣政府查處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納入內政部年度地政業務之督導考評事項管理追蹤。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圖資整合系統內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查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9,488 件(表 1)，復分析各該案件自舉發日迄 110 年底，逾 1 年者計 4,305 件，

表 1 截至 110 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逾期未完成查處情形

單位：件

期間 市縣別	合計	逾 4 個月～ 1 年以下	逾 1 年～ 2 年以下	逾 2 年～ 3 年以下	逾 3 年～ 4 年以下	逾 4 年～ 5 年以下	逾 5 年
合計	9,488	5,183	2,306	978	659	351	11
新北市	1	—	1	—	—	—	—
桃園市	5	5	—	—	—	—	—
臺中市	434	430	3	1	—	—	—
臺南市	809	524	183	92	9	1	—
高雄市	329	217	63	11	28	10	—
基隆市	—	—	—	—	—	—	—
新竹市	12	12	—	—	—	—	—
新竹縣	109	57	51	—	1	—	—
苗栗縣	490	154	135	56	94	51	—
彰化縣	1,252	905	49	109	78	111	—
南投縣	363	138	118	50	32	25	—
雲林縣	1,339	425	497	246	98	73	—
嘉義縣	1,016	795	174	32	13	2	—
屏東縣	2,607	1,044	893	337	270	63	—
臺東縣	79	44	29	4	2	—	—
宜蘭縣	280	246	30	3	1	—	—
花蓮縣	305	156	72	33	33	11	—
澎湖縣	58	31	8	4	—	4	11

註：1. 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非都市土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就舉發超過 4 個月未完成查處之案件，儘速依規完成查處。

2. 市縣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等強制作為，致未結案件累增，影響執行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經查 106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數計 13,490 件，以各年度新增違規裁罰案件數觀之，分別介於 2,464 件至 3,044 件之間，未見減少趨勢。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惟未結案之違規案件計 16,597 件，較 109 年底之 14,019 件，增加 2,578 件，又前述已裁處未結案件(16,597 件)，自

舉發或最後一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逾 1 年至 5 年以下者計有 11,815 件(71.19%)，逾 5 年者亦有 2,336 件(14.07%) (表 2)，案件久懸未結情形普遍。查係現行違規查報機制，端賴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稽查作業，因公所業務繁雜，尚難每 3 個月進行複勘，且因執行經費不足，加上民眾陳情及各界關心壓力等，致無法如期就違規使用案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及強制拆除等措施，進而影響管制成效，難以及時阻卻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協助市縣政府解決人力、經費及資源有限問題，提升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續處作為之能量。據復：內政部將強化利用科技通報違規地點，以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並落實農地違規源頭管制，提升違規查處績效，另將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規完成查處，及確實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相關作業，以維護農地合法使用。

表 2 截至 110 年底土地違規使用已裁處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舉發或最後 1 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經過時間			
		1 年 以下	逾 1 年~5 年以下	逾 5 年~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合計	16,597	2,446	11,815	2,322	14
新北市	802	187	603	12	—
桃園市	2,540	538	1,965	37	—
臺中市	1,808	269	1,138	401	—
臺南市	2,393	230	1,628	535	—
高雄市	1,506	209	1,182	115	—
基隆市	13	4	4	5	—
新竹市	173	24	146	3	—
新竹縣	525	127	372	26	—
苗栗縣	965	144	740	81	—
彰化縣	1,872	108	1,373	391	—
南投縣	415	99	314	2	—
雲林縣	374	147	181	33	13
嘉義縣	1,159	79	801	279	—
屏東縣	616	85	478	53	—
臺東縣	290	25	222	43	—
宜蘭縣	752	67	476	208	1
花蓮縣	349	101	154	94	—
澎湖縣	45	3	38	4	—

註：1. 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非都市土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

政府為維護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於 87 年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作為海域國土範圍劃設之依據。按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為政府進行海洋資源保育及利用發展計畫之關鍵工具，協助國家海洋事務之推展，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測繪及基本資料建置工作。內政部為建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海底地形、水文、水深資料等海域基礎圖資及基本資料，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已辦理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僅北部、中部及南部部分海域，總測製面積計 14,736 平方公里，約占我國臺灣本島(含澎湖等離島)領海面積 53,251.06 平方公里之 27.67% (表 3)，尚有逾 7 成之海域面積未建立完整基本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若再加計鄰接區海域面積，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面積合計約 8 萬平方公里，則已完成測製之面積僅 18.42% (14,736/80,000)，未及 2 成。嗣內政部因海域基本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單位：平方公里、%

區域	海域面積	測製面積			
		占比	海域基本圖測製範圍	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合計	53,251.06	14,736	27.67	4,944	9,792
本島各市縣領海	43,934.17	10,181	23.17	4,254	5,927
離島 3 縣領海	9,316.89	4,555	48.89	690	3,865

註：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面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計算。110 年公告範圍未包含宜蘭縣所轄釣魚臺列嶼、高雄市代之太平島及東沙島、金門縣所轄之東碇島及代之烏坵及連江縣所轄其他位於限制水域範圍外之島嶼。惟太平島、東碇島、烏坵及東沙島之海域管轄範圍外界線，得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函之限制水域範圍界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圖測量經費不足，又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航行安全之要求，建置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為各國航船參考之通用圖資，爰自 105 年度起從原辦理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將水深資料調查及整理工作調整為建置 ENC 前置資料及轉製 ENC。顯示因經費爭取不易，影響海域測繪工作推行，致缺乏系統性規劃及全面性調查，難以完整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復查我國海域幅員廣大，端賴內政部分期規劃辦理測繪及調查工作，建立完整之水深資料、海底地形圖、海域地球物理調查等海域基礎資料，實有困難。又海域調查項目之範疇涉及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掌，各該部會亦致力於海洋事務之規劃、推動，並投入資源從事海域調查及圖資建置等工作，內政部爰蒐整各部會既有之水深測量及水文調查成果，編輯納入我國海域地形基本資料庫（下稱海域基本資料庫），據以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並透過應用創新測繪技術將各該調查成果轉置為 ENC 前置資料及產製海域相關圖資等。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海域基本資料庫計納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國防部大氣海洋局、文化部、交通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 420 個測量成果、

1,055 筆資料，惟據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對於各筆調查資料 CATZOC（category zone of confidence；信心類別區間）類別評定，依資料精度分為 A 至 D 類，精度遞減，其中經評定屬 A 類者為 113 筆，占總筆數之 10.71%，又 C 類筆數為 746 筆，占總筆數之 70.71% 為最高（表 4）。查據澳洲航海員手冊針對 CATZOC 各類別之說明，航海員在 A 類地區可充滿信心地航行，B 類地區也不大可能存在未知的危險，至於 C 類及 D 類地區則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基此，顯示我國海域基礎資料逾 7 成品質堪慮。又 A 類之資料主要來自內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等機關測製，其餘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則分屬 B 至 D 類，查係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或依其業務需求及圖資屬性自行測製，或囿於早期海洋測繪技術及設

表 4 累計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庫資料筆數及評定情形

單位：筆、%

資料類別	筆數	占比
合計	1,055	100.00
A 類	113	10.71
B 類	188	17.82
C 類	746	70.71
D 類	8	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備，致精度欠佳，經分析各筆資料測製之時間，逾 10 年者計 694 筆，屬 C 類（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者計 668 筆（表 5），且海底地形易受風、浪、洋流及海象等影響，變遷快速，相關水文資料恐隨時間經過產生變化而失真，惟內政部對於海域基礎資料迄未建立更新機制，均影響轉製海域圖資之精度，且我國海域國土尚未測製面積仍高，經函請內政部研議建立海域基本資料測製標準格式，供他機關作為辦理海域調查、水深資料處理等作業依循，及就老舊

表 5 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完成測製後至 110 年底經過時間

單位：筆

資料類別	合計	10 年以下	逾 10 年～20 年以下	逾 20 年
合計	1,055	361	513	181
A 類	113	113	—	—
B 類	188	162	26	—
C 類	746	78	487	181
D 類	8	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調查資料設計更新作業評估因子，規劃更新機制，積極規劃辦理海域測繪工作，俾儘速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及作為國家海洋事務推展之重要參據。據復：內政部為利各部會海域調查資料整合，建立資料共同標準，已依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相關規範、實際作業經驗及應用需求，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13 日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供各界遵循應用，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及各海域調查單位密切討論各年度海域調查規劃及合作模式，並藉由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方式進行資料互惠及交流，提升國內海域測繪能量，另要求各測製單位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水深測量成果，將與電子航行圖之水深進行差異分析，評估新測水深資料品質及精度，俾利系統性更新及優化電子航行圖資，逐步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又該部海域測繪經費係以計畫方式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考量國內測量廠商之測繪能量，按規劃循序漸進，以資料缺乏之海域優先辦理測量，將俟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首輪測量完竣，再依水深資料年份、精度及船舶航行區域之重要熱區，排定測量區域，以利更新電子航行圖水深資料，並提供國內各單位依其需求加值應用。

（三）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高房價亂象，落實居住正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三法，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第 1 至 4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分別為 110.61、112.42、114.83、117.50，110 年第 4 季較上季上漲 2.32%，且較去年同期上漲 8.62%，呈現逐季上漲趨勢。房價上漲問題向為社會大眾關注，各界均期盼政府提出實質政策，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

以助平穩房屋交易市場之合理價格，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市縣政府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且部分市縣政府尚未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政府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於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由地政士修正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買賣雙方），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嗣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正確，復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及第47條之3，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等，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按內政部為因應實價登錄有關法令於109年及110年修正，已訂定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之抽查原則並納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據內政部統計，109及110年全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件分別為485,349件及639,000件，110年較109年增加153,651件，約31.66%（表6）。經查110年各市縣政府辦理申報登錄資料之查核總件數計49,267件，抽查比率7.71%，其中各市縣

表6 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市縣別	登錄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是否已訂定查核計畫	是否訂有裁罰基準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109年	110年	增減百分點		
合計	485,349	639,000	38,089	49,267	11,178	7.85	7.71	-0.14		
臺北市	42,853	46,975	5,270	5,947	677	12.30	12.66	0.36	是	是
新北市	87,781	113,712	7,902	10,805	2,903	9.00	9.50	0.50	是	是
桃園市	68,050	93,335	7,255	11,060	3,805	10.66	11.85	1.19	是	是
臺中市	69,047	98,058	6,192	9,448	3,256	8.97	9.64	0.67	是	是
臺南市	41,001	59,282	2,454	1,255	-1,199	5.99	2.12	-3.87	是	是
高雄市	51,953	77,182	1,017	1,272	255	1.96	1.65	-0.31	是	是
新竹市	11,914	13,608	929	1,290	361	7.80	9.48	1.68	是	是
新竹縣	16,765	25,334	279	417	138	1.66	1.65	-0.02	否	否
苗栗縣	9,831	12,926	662	765	103	6.73	5.92	-0.82	是	是
南投縣	6,937	7,900	797	1,348	551	11.49	17.06	5.57	是	是
彰化縣	16,213	18,149	560	97	-463	3.45	0.53	-2.92	否	是
雲林縣	10,829	11,258	891	920	29	8.23	8.17	-0.06	是	是
嘉義市	4,563	4,867	399	457	58	8.74	9.39	0.65	是	是
嘉義縣	7,417	8,952	541	553	12	7.29	6.18	-1.12	否	是
屏東縣	12,954	15,259	1,133	1,139	6	8.75	7.46	-1.28	是	是
基隆市	6,602	7,861	451	487	36	6.83	6.20	-0.64	是	是
宜蘭縣	8,589	10,696	685	1,368	683	7.98	12.79	4.81	是	是
花蓮縣	5,946	7,445	87	143	56	1.46	1.92	0.46	是	是
臺東縣	3,340	3,571	297	382	85	8.89	10.70	1.81	否	是
澎湖縣	1,214	1,118	87	49	-38	7.17	4.38	-2.78	否	否
金門縣	1,453	1,442	115	7	-108	7.91	0.49	-7.43	否	否
連江縣	97	70	86	58	-28	88.66	82.86	-5.80	是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政府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抽核比率高低差距頗大，舉如以登錄案件較多之 6 都為例，登錄案件數均超逾 4 萬件，惟查核比率介於 1.65% 至 12.66% (表 6) 不等，差幅高達 7 倍。次查各市縣政府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計畫情形，已訂定者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 (表 6)，查核計畫內容包括查核方向、執行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情形、預期目標等，其餘 6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又據內政部統計，107 至 110 年全國裁罰件數計 662 件，裁罰金額計 2,507 萬餘元，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為利執行裁罰有一致性衡量標準，已訂有裁罰基準，至新竹縣等 3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經函請內政部配合實價登錄新制研擬相關查核機制，並督促相關縣政府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之正確性。據復：內政部將持續開發輔助查核工具，研議多元之異常案件篩選管道，以協助各市縣政府有效率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使各市縣政府妥適安排人力，達成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內容正確性之目的，並將請相關縣政府配合查核業務需求訂定查核計畫，及視其需求訂定裁罰基準，以提高行政效能。

2. 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結果，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預售屋案件查核強度有待提升；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未達查核件數目標值：內政部為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9 月 16 日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進行 2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主要係對建造執照核發、紅單 (購屋預約單) 現場銷售等 6 個面向進行查核，查核案件計 90 件，不合格者計 69 件，不合格率 76.67%。依「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得採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組成聯合查核小組為之。前項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消費者保護官 (以下簡稱消保官)、建築管理及地政等單位人員……。」經查 110 年度僅有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 (占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之 36.36%)，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自行發動聯合稽查案件計 82 件，不合格者計 48 件，不合格率 58.54%；次查，內政部為有效管理預售屋銷售，督促企業經營者使用符合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依該計畫伍、二、查核件數規定，每年最低查核件數 6 都為 30 件、本島其他市縣為 10 件、外離島縣為 3 件。據內政部統計，除連江縣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間無預售屋銷售外，未達每年最低查核件數者，計有新竹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政府。鑑於預售屋建案無實體房屋可看，常因資訊不完整，容易衍生交易糾紛，且預售屋時有熱銷情況出現，加上預期房價上漲心理，伴隨房價炒作、紅單轉讓交易等，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市縣政府個別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及加強建商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查核，提升預售屋查核強度，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購屋權益。據復：內政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預售屋銷售

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行發動聯合稽查，並將稽查成果納入對市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分，該部將持續督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至於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未達查核件數目標值，將另函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分，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

(四) 役政署已建立備役役男召訓制度，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又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演訓召集對象，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役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下稱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110 年度役政署編列編管中心執行任務預算 418 萬餘元，另役政署及需用機關編列演習訓練召集（下稱演訓召集）預算，計 1,020 萬餘元，共計 1,438 萬餘元，實施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另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已編組訓練人數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之比率差異頗巨：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 1 年之 9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98,641 人（表 7），其中僅役政署

表 7 110 年度各需用機關辦理演訓召集人數

單位：人、%

序號	機關名稱	111 年 3 月底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占比
合計		98,641	1,563	1.58
1	內政部役政署	31,824	1,425	4.48
2	內政部消防署	17,745	32	0.18
3	內政部警政署	11,833	30	0.25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97	—	—
5	法務部矯正署	7,255	10	0.14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04	33	0.73
7	內政部移民署	3,767	33	0.88
8	經濟部水利署	2,736	—	—
9	衛生福利部	1,843	—	—
10	文化部	1,729	—	—
11	法務部調查局	963	—	—
12	外交部	832	—	—
13	教育部體育署	677	—	—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77	—	—
15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455	—	—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0	—	—
17	僑務委員會	34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3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1.58%。查未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之 11 個需用機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超過千人者，計有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等 4 個機關。按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惟查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又查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自 0.18% 至 8.38% 不等，差異頗巨，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個市縣政府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經函請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據復：役政署已邀集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111 年度需用機關按列管退役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實施召訓至少 2%，各市縣政府按列管 8 年內退役備役役男人數比率 6% 召訓，並將適時檢討研修相關備役召集之規定，以儲備動員、災害防救及軍事勤務人力。

2. 役政署已列管當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演訓召集對象，惟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內政部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報經行政院核定一般替代役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941 人下降至 107、110 年度之 14,000 人、14,500 人。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演訓召集實施相關規定，於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以不逾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替代役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據役政署說明，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演訓召集則為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因應勤務召集所辦理之訓練，故演訓召集應比照勤務召集規定由需用機關申請，役政署現行係列管當年度需用機關之退役後 8 年內人力，舉如 110 年度係於 110 年 1 月 8 日發函 110 年度需用機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之演訓召集事宜。查役政署僅列管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 17 個需用機關之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98,641 人），致其他 103 至 106 年度需用機關，如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均自 107 年度起非為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共 21,562 人，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核有渠等役男退役後 8 年內依現行體制尚無須接受相關訓練，制度面與執行面間有落差，且未盡公允，恐降低全國演訓可訓練人力，影響發揮勤務召集

成效，經函請役政署研議納列之可行性，以厚植備役支援量能。據復：行政院「112-113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將「替代役備役人力」納入「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並增列「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役政署將賡續提升備役召集之質量，並適時檢討研議相關備役召集之規定，以儲備厚植動員、災害防救及軍事勤務支援能量。

(五)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依商港法及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為維護港區秩序，確保港區安全，所有進入商港管制區之人車，應經由港務警察進行檢查通行證。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110 年度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等預算 19 億 6,714 萬餘元（含臺灣港務公司支應 1 億 2,412 萬餘元），以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等事項。據各港務警察總隊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現職人數為 1,409 人，其中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站檢管勤務者計有 904 人。經查各港務警察總隊對於國際商港管制站車輛查驗及警力勤務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查驗管制工作，未依規定落實攔車檢查作業，肇致無通行證之車輛長期進出港區，且對於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亦未加強查察，任其自由進出各港區載運貨物，潛藏以問題車輛預謀從事非法行為之風險，影響港區門哨管制查驗效能；各港務警察總隊依商港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執行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又各港務警察總隊為確保港區安全，均訂有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於各港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物品等檢查管制工作。港區管制站之查驗車道分為人工查驗車道及自動化車道。人工查驗車道係由管制站執勤人員攔停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其是否持有港區通行證及貨物放行證明文件；自動化車道係臺灣港務公司各港務分公司為加速進出港區通關作業，所建置之自動化通關系統，透過系統擷取影像並讀取車牌、貨櫃號碼等資訊，比對系統內運送單、通行證所載各項訊息，比對結果以代碼及符號顯示於車道旁之 LED 看板，相符者亮○（或綠燈）指示通行，不符者亮×（或紅燈），執勤人員則應攔停檢查。惟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未具港區通行證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 2 種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該期間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仍透過人工查驗及自動

化車道自由進出部分港區；另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惟未依規定註銷通行證，仍由自動化車道於該期間進出港區者亦有 60 輛。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車輛進出港區，惟利用前述問題車輛進出港區載運貨物，恐有從事非法行為（舉如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安排，各港務警察總隊未能有效查獲遏止，依法處理，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就管制站查驗作業欠當等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據復：業責由各港務警察總隊要求各管制站落實執行通行證檢查工作，並運用 M-Police 加強複查、定期透過電腦稽核比對通行證資料與失車資料庫、利用各項勤務，加強盤查通行證有無違法或冒用情事，以完善港區監控，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2. 各港務警察總隊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或車輛進出查驗工作，近年進出港區人車數量遞增，惟警力未適時挹注補實，致大部分管制站受限於警力不足未能落實攔查作業，檢管效能不彰：依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對於人、車進出港區時如發現異狀或違規事實明確者，均規範應要求受檢人出示港區通行證件，必要時以警用行動電腦或向值班查詢過濾身分資料，以防止冒用、逾期、偽造或變造通行證之情事，以及通行自動化車道之貨櫃（運）車輛及司機同行者，經電腦系統比對資料不符或有異常現象時，應實施人工查驗等。據各港務警察總隊統計，110 年 8 月底轄區 71 處國際商港管制站，除基隆港 8 處管制站因進出人車稀少已封崗及高雄港 1 處因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啟用尚未排勤外，其餘 62 處管制站，排勤 1 名員警者計 34 處、2 名員警者計 23 處、3 名員警者計 5 處（表 8），復分析各管制站警力配置，71 處管制站中有 34 處管制站

僅配置員警 1 人，逾 5 成管制站配置員警人數低於車道數量。惟因各港務警察總隊人力長期不足，勤務負荷繁重，嚴重影響港務警察落實對異常車輛之攔停檢查作業，且因受限人力不足，對於自動化車道產生異常訊息，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查驗車輛資料，肇致無通行

證之車輛長期進出港區，且對於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亦未加強查察，任其自由進出各港區載運貨物，港區安全管制效能過低，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各港務警察警力需求攀升，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港務警察總隊因時因地制宜，彈性編排管制站勤務，並策訂強化整體安全維護計畫，及透過科技協勤等機制，以強化檢查管制效能；另將適時進用警察人力以補足各港警總隊員警缺額，提升港區管制站查緝能量。

表 8 110 年 8 月底各港務警察總隊國際商港管制站排勤配置概況

單位：處

排勤人數 車道數量	合計	排勤 1 人	排勤 2 人	排勤 3 人	未排勤 (註 1)
合計	71	34	23	5	9
4 條車道以上	32	10	17	4	1
3 條車道	4	3	1	—	—
2 條車道	15	6	5	—	4
1 條車道以下	20	15	—	1	4

註：1. 未排勤管制站 8 處屬基隆港，因進出人車稀少而封崗；1 處屬高雄港，110 年 10 月 1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提供資料。

(六)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於新興科技改變犯罪模式，須建構一整合型資料庫（行車紀錄資料庫及車牌辨識系統）以鎖定犯嫌車輛行車軌跡，爰於 97 至 99 年度及 105 至 111 年度陸續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下稱涉案車輛查緝網）計畫、「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建置計畫」（下稱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及「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下稱雲端創新計畫）等建置案，分別規劃於國道與本島各市縣重要道路路口裝設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及本島各市縣重要路口裝設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下稱 RFID），截至 110 年底止，3 項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4 億 6,328 萬餘元，實際支用 4 億 4,011 萬餘元。另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查緝特定車輛軌跡，滿足犯罪偵查與外勤臨檢之資料分析需求，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1 期」，開發車輛資料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查詢功能，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嗣為擴大車輛軌跡重建所涵蓋市縣範圍，進行更多異常行車紀錄之判讀與犯罪預測，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持續規劃介接整合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辨系統。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交由警政署彙辦。

1. 刑事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 RFID 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等狀態：刑事局於 97 至 99 年度辦理涉案車輛查緝網計畫，於國道高速公路與各市縣重要道路裝設車辨系統及錄影監控系統，自動偵測設定涉案車輛，以即時通報協助刑案偵查。嗣因時有偽造車牌或偷竊他人車牌懸掛以規避警方查緝情形，致車辨系統無法發揮預計功能，該局爰於 105 至 111 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及雲端創新計畫，利用 E-Tag 高申裝率，強化對涉案車輛查緝作為，於本島各市縣重要路口設置 RFID，讀取行經車輛 E-Tag，及建置中心端資料庫與調閱流程管理系統，儲存所蒐集之車輛行車軌跡紀錄，供刑事偵查人員查詢、比對、警示、通報等。據刑事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已介接 RFID 車道計有 743 個，惟查同日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所顯示之 RFID 狀態，核有 309 個（41.59%）RFID 車道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無法傳送更新資料之異常狀態，其中屬「未知」狀態之 154 個 RFID 車道，有 5 個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即停止更新資料，甚至有 28 個自介接後即從未傳送資料，至於「離線」狀態之 155 個 RFID 車道，計有 103 個已逾 1 個月未更新傳送資料至平臺，甚有最後資料更新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6 日，顯

示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之異常狀態，影響平臺使用與資料運用效益。

2. **刑事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自建 RFID 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致資料庫無法適時擴充以提升運用效益：**依據 107 年 6 月 8 日情資分析平臺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刑事局限於經費，無法於全臺重要道路路口均建置行車紀錄偵測設備，為擴大資料來源，該局接洽 6 個直轄市政府，並獲同意匯入各該市政府交通局自行建置用於監控交通流量之 E-Tag 行車紀錄，應用於治安用途，復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7 日核定「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函說明二略以，情資分析平臺刻正進行功能整合，為發揮加乘效果，併請整合或介接其他政府機關所建行車紀錄資料庫情資。經查刑事局於 107 年 3 月起已陸續與 6 個直轄市政府洽談介接其自建之 RFID，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係口頭同意外，其餘 5 個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分別於 107 年 4 月間至 109 年 8 月間函復同意辦理，惟查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刑事局僅於 109 年 8 月間完成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料介接作業，其餘 5 個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迄未完成，其中尤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介接至今已逾 3 年為甚；又查現行已運用或建置 RFID 設備之中央、地方機關，計有：警政署所屬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宜蘭縣政府等，惟刑事局尚未洽商介接事宜或未掌握建置情形。刑事局與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達成介接協議已逾 11 個月至 3 年不等，惟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外，仍未完成相關作業，介接作業消極，錯失及早匯入更多行車紀錄，以擴增情資分析平臺資料範疇之時機；又刑事局未積極洽商其他已自建 RFID 設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甚至連警政署所屬機關運用 RFID 設備之情形亦未掌握，致迄未與直轄市政府以外之其他機關洽商介接事宜，無法有效提升情資分析平臺資料庫之範圍及完整度，影響資料分析正確性及刑案追緝成效。

3. **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且系統建置完成已 6 年餘，尚有 4 個縣市政府之車辨資料未完成介接，影響行車資料來源蒐集，降低系統分析功能：**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及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於 104 年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規劃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局之車辨系統資料庫。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可增設車辨功能路口監視器計 14 萬 2,144 支，其中已有設置車辨功能者計 6 萬 4,256 支，車辨功能建置比率 45.20%，顯示各該市縣重要路口監視器仍有逾半數尚未建置車辨系統，且其中臺北市等 5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車辨功能之比率均未及 1 成。又截至 110 年底止，上開已設置車辨功能之監視器，實際納入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運作者，僅 5 萬 8,048 支，其餘 6,208 支，或因車辨資料之交換介面、交換格式

等規格不符，或因警政署預定於 111 年度辦理介接，致尚未納入系統運作。另警政署自 104 年度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迄 110 年底止，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已建置 6 年餘，仍有基隆市等 4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車辦資料尚未與警政署完成介接，難以擴大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之行車紀錄資料來源之涵蓋範圍，影響車辦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不僅未能充分發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建置效益，亦減損該署蒐集巨量車辦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之功能。

4. 警政署未適時檢視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辦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辦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情，影響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車行資料之接收及系統效能之發揮：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計有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辦資料、刑事局建置之車辦資料及 RFID 行車紀錄等（表 9），經查 111 年 2 月 10 日各機關車辦資料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辦資料自 110 年 9 月 10 日 4 時 2 分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共 5 個月期間，系統均未對於臺北市警察局傳送之車辦資料進行轉檔並匯入，致系統無法繪製各該車輛於臺北市之車行軌跡，而警政署及市縣政府警察局卻均未知悉。復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辦資料之轉檔紀錄情形，核有：臺南市警察局傳送之車辦資料轉檔狀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均顯示為「無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傳送之車辦資料轉檔狀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均顯示為「重新執行」或「待轉檔案」；新竹縣警察局自 111 年 2 月 9 日起即顯示為「重新執行」等。按「無資料」、「重新執行」或「待轉檔案」等均屬異常狀態，表示所傳送之車辦資料未成功匯入資料庫，無法於系統繪製各該車輛車行軌跡，且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轉檔紀錄留存時間僅 3 個月，上開臺南市等警察局車辦資料究係於何時開始即未轉檔成功已無軌跡可供查證。警政署負責系統之管理，卻未於系統設定警示通知或由系統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車辦資料接收、轉檔及匯入等狀態，肇致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辦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系統，而傳送及接收雙方均未能及時得知車辦資料接收轉檔之疏漏，易造成使用者對於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之誤判，減損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蒐集車辦點位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效能。

表 9 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來源及匯入系統起始年度

資料來源	資料匯入起始年度
本島 19 市縣車辦	104~111
刑事局建置車辦	104
刑事局建置 RFID	109
M-Police 查詢之車牌	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七） 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惟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藉由實施增額容積或容積獎勵等措施以提升重建誘因（圖 1），並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

稱危老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都更三法」之制定與修正作業，以完備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期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整體改善都市的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並增進公共利益。經內政部彙整地方政府統計資料，近10年(101至110年)都市更新案件中，已核定之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案件計2,466件，其中危老重建案件計1,931件(占78.30%)，而都市更新案件僅535件(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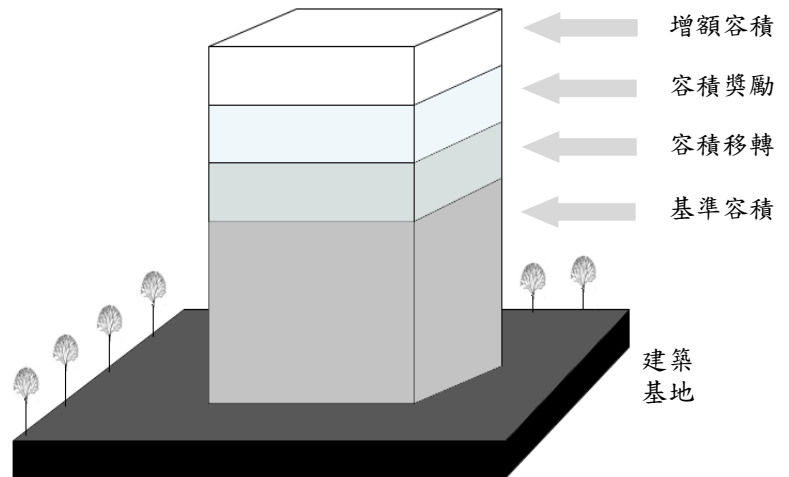
21.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內政部為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訂有限期申請重建計畫給予容積獎勵誘因，惟就部分重建計畫案件申請後罹於時效未申辦建築執照或久未開工，未能妥善研議相關防範機制，影響老舊建築物重建效率；
2. 政府為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訂有各種容積獎勵項目，惟申請容積獎勵集中少數獎勵措施，至於可改善

整體環境之容積獎勵項目卻未加強宣導，不利提升多元獎勵申請意願以兼顧社會公共利益；
3. 政府全面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惟部分已核定之重建案件因勞動成本大幅提升，削減開發利益而久未開工施作，卻未加強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並善用勞動部核釋外國人得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工程，以利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順遂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如涉有未依限申請建照情事，所核定之容積獎勵額度失其效力，屆時若重新申請亦不能保留原申請時程獎勵之容積額度；2. 將持續加強宣導危老重建政策，辦理全國巡迴教育講習及危老都更研討會等活動，宣傳及推廣危老修法內容及協助事項，並強化各類容積獎勵項目宣導，以利地方政府、專業者及民眾瞭解政策措施；3. 將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監督管理職責，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另為緩解營造業缺工議題，已協調勞動部大幅下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及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之條件。

(八)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制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並依法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公告實施，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且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進度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促進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等目標，於104年2月4日制定海岸管理法，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圖1 重建建築容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同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另同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1. 海岸侵蝕、2. 洪氾溢淹、3. 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營建署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依該計畫須辦理一級防護區計有6市縣，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防護計畫；須辦理二級防護區計有9市縣，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防護計畫。經查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及該署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核有：1. 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辦理一級防護區之6市縣皆已完成轄管海岸防護計畫及公告；應辦理二級防護區之9市縣，依規定須於110年2月6日前完成防護計畫，惟截至110年10月8日止，已完成計畫辦理公告者僅有3市縣，其餘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5市縣，雖已提報計畫送內政部審議，惟尚須補充侵淤成因、相關單位協商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等資料；苗栗縣所提計畫草案，尚須相關機關辦理查對或檢視，始能辦理公開展覽等，致仍未完成海岸防護計畫（表10），另營建署未

表10 海岸管理二級防護區計畫辦理進度

市縣別	草案公開展覽日期	提報內政部日期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尚未完成原因說明
桃園市	109/4/3	109/9/7	109/9/30	110/7/8	
高雄市	109/5/20	109/11/12	110/3/26	110/8/17	
臺東縣	109/2/13	109/9/17	109/12/11	110/3/26	
新北市	109/5/5	110/2/4	—	—	尚待補充侵淤成因、相關單位協商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等資料。
宜蘭縣	109/4/1	109/12/16	110/7/30	—	尚待補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等資料。
新竹縣	109/5/8	109/10/12	110/4/16	—	尚待補充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及因應措施減緩侵淤趨勢等資料。
新竹市	109/3/30	109/11/9	110/4/16	—	
苗栗縣	—	—	—	—	計畫草案內容尚須相關機關辦理查對或檢視。
花蓮縣	109/5/14	109/10/22	110/2/26	—	尚待補充陸域緩衝區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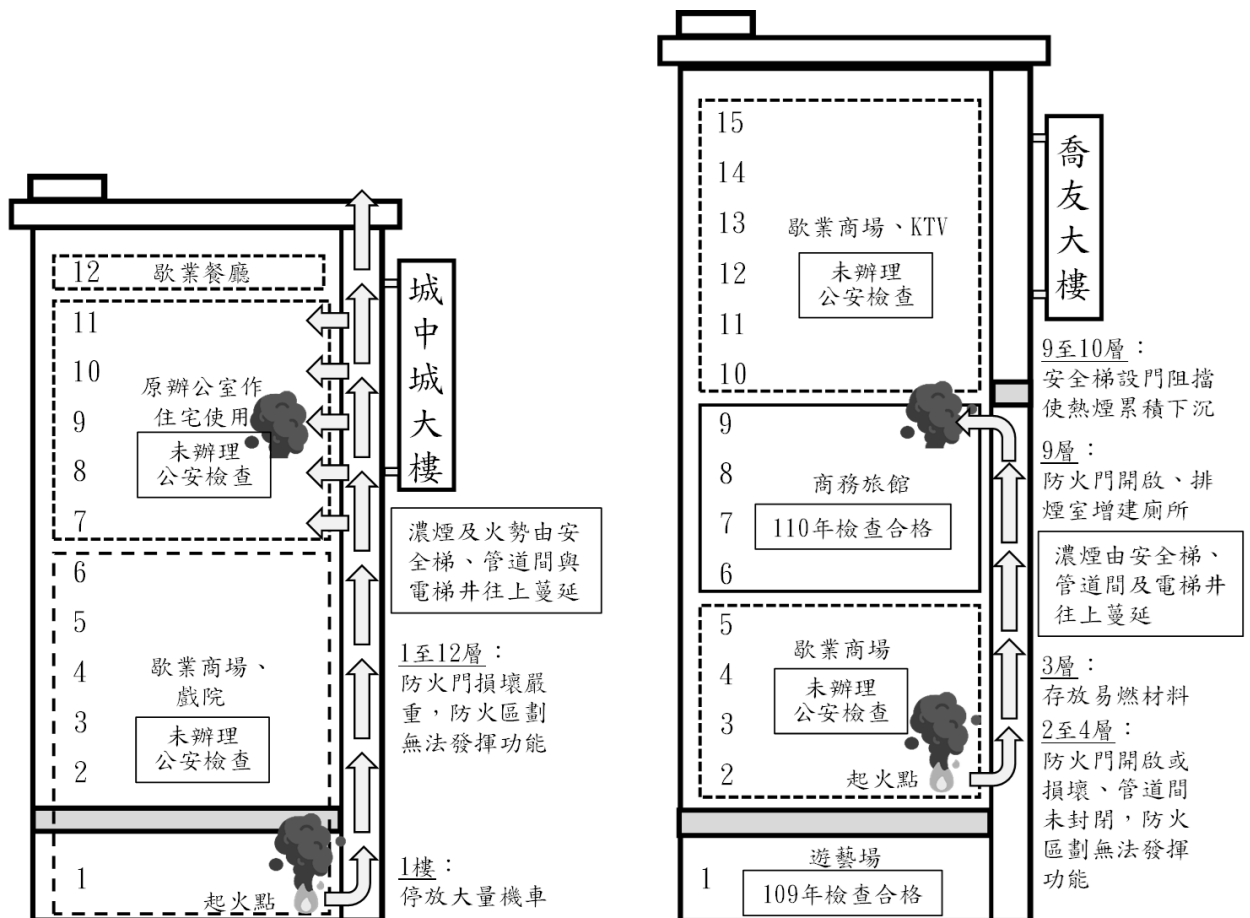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10月8日止資料。

就執行進度研析個案落後原因協助積極辦理，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2. 營建署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委託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依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2次座談會與公聽會辦理時程，分別為110年1月、3月及5月，預計於111年1月核定，惟受託單位作業延遲或因受疫情影響，於110年8月17日始辦理第2次座談會，截至110年10月8日止尚未辦理公聽會，恐無法如期於111年2月6日前依法完成核定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新竹市及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110年12月7日及15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等3市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正積極辦理審議、核定及協調作業，另苗栗縣部分，內政部已於111年1月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2. 營建署已請委辦機關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趕辦，避免影響內政部與行政院審議期程，俾利儘速完成公告實施之目標等。

(九) 政府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訂定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惟相關制度及執行未臻周延，致建築物火災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建築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政府為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84年8月2日修正建築法第77條規定。嗣內政部依該法條授權，於85年9月25日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自86年起逐步施行；又內政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下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強化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複查作業執行情形，由營建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計畫，藉以督促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惟邇來仍陸續發生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及彰化縣喬友大樓等建築物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圖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停（歇）業場所依法應否辦理公

圖 2 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及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故濃煙及火勢擴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對於火災事件之調查報告。

共安全檢查認定不一，且因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停（歇）業場所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無法藉由檢查制度之執行，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發現致災危害因子加以改善，確保建築公共安全；又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中，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公告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集合住宅之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其餘 20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迄至 110 年底止仍未公告，未能有效提升集合住宅防火應變能力；2. 營建署雖已督導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全面清查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營業場所，惟經抽查結果仍有部分場域未納入列管申報清冊，顯示部分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列管申報場所之清查機制尚欠健全；3.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雖已主動通知列管申報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仍有近 1 成場所逾期未申報，又對於逾期未申報案件逾 7 成，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行處分（表 11），未能有效促使民眾正視公共安全檢查之重要性；4.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已積極運用公共安全複查制度，促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員落實檢查，惟彰化縣喬友大樓等重大火災事故經行政調查後，仍發現有公安檢查人申報不實或未依法落實檢查等情事，致各界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是否有效發揮，尚存有疑慮；5.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查及申報之營業場所，間有檢查不合格、未依法申報或複查不合格等情，惟部分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未依規定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不利維護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表 11 營建署考核市縣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

單位：家、%

年度	列管應申報場所	實際申報場所	逾期未申報場所				
			占比	依法處分	未處分		
					家數	比率	
108	49,044	44,347	4,697	9.58	1,084	3,613	76.92
109	63,671	57,726	5,945	9.34	1,712	4,233	71.20
110	50,529	45,569	4,960	9.82	1,471	3,489	70.34

註：1. 澎湖縣政府 110 年度公共安全考核資料因廉政署司法偵查需要調卷，業經營建署核復免予提報，爰未列入該年度業務考核成果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 108 至 11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成果統計表。

（十）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

內政部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嗣於 109 年 9 月修正計畫，調整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有關內政部民政司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

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下稱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警政、消防機關辦公廳舍部分，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詳評、補強及拆除重建計 1,145 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之 106 至 110 年度內，編列總計 61 億 2,066 萬餘元支應所需經費（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民政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部分地方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提報之成果報告，僅列有施工前、後照片，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後量化指標之達成情形；2. 警政署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辦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其補助管考要點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及查核項目等規範，致缺乏管考準據，又對於部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未予督導訪視瞭解問題癥結，協調解決困難；3.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公廳舍辦理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其補助作業要點及進度考核管制計畫未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查核項目，亦未針對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等項，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致無法評估受補助機關之執行成效；4. 消防署未列管部分地方消防機關廳舍應辦理詳評或補強案件，或已列管案件尚無具體規劃內容、辦理方式及辦理期程，致難以確實掌握及管控追蹤地方相關消防廳舍之耐震能力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內政部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請相關受補助機關補充填報完工日期、成果照片及已完工之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另對於各補助案之後續使用狀況，將定期追蹤並列為後續年度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2. 警政署將儘速修正該署補助管考要點，增訂查核點、查核項目及年度綜合考評等規範，據以執行；3. 消防署將儘速修正進度考核管制計畫，增訂查核點及查核項目，並完善受補助消防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4. 消防署將再次清查地方消防機關尚未辦理詳評或耐震補強之消防廳舍，納入定期召開之「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檢討會議，持續列管追蹤該等廳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或以自有財源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之進度事宜。

表 12 內政部及所屬補助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主辦機關	106 至 110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核定補助件數
合計	6,120,667	1,145
內政部民政司	2,584,422	733
內政部警政署	2,734,405	319
內政部消防署	801,840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十一）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

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

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於 73 年制定下水道法，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

表 13 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徵收情形	市縣別
全面開徵一般用戶（5 元/度）及事業用戶（10 元/度）	臺北市（註 1）、新北市（註 1）、高雄市、南投縣
僅開徵部分一般用戶（學校、營區）（5 元/度）及事業用戶（10 元/度）	桃園市、臺南市
僅開徵事業用戶（7.5~10 元/度）	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均未開徵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註：1. 臺北市及新北市尚無納管事業用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110 年底止，各市縣計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管理系統評估設備能源耗用情形，且部分廠站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地方政府依限完成各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影響原定廠站節能及設備延壽等目標之達成；2. 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未妥適審定補助經費額度，檢討會議未持續追蹤進度即解除列管，且部分市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已低於全國平均，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 多數市縣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 13），以致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又部分市縣雖已開徵下水道使用費，惟迄未設置使用費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未能確保專款專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及維護；4. 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

展方案」，確立推動策略；內政部據以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至第五期等建設計畫（81 至 109 年度），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政府自籌及民間投資）。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表 14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辦理情形

單位：處、平方公里

市縣別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 統數量	規劃系 統面積	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		
			已公告	未公告	
合計	90	2,230.84	944.41	442.56	501.85
臺北市	1	271.80	93.30	93.30	—
新北市	18	204.23	121.32	99.75	21.57
桃園市	10	185.43	25.75	23.81	1.94
臺中市	8	283.09	22.72	1.95	20.77
臺南市	6	233.02	76.04	1.95	74.09
高雄市	7	309.72	309.72	192.32	117.40
基隆市	1	39.59	14.90	—	14.90
宜蘭縣	2	52.50	52.50	20.77	31.73
新竹縣	2	17.28	12.58	—	12.58
新竹市	1	107.54	9.44	5.38	4.06
苗栗縣	4	60.07	32.74	0.28	32.46
彰化縣	5	43.79	15.48	—	15.48
南投縣	5	34.24	8.05	2.54	5.51
雲林縣	3	22.94	22.94	0.01	22.93
嘉義縣	5	39.90	16.60	—	16.60
嘉義市	1	47.48	47.48	—	47.48
屏東縣	5	54.97	46.03	0.50	45.53
花蓮縣	1	39.61	—（註 1）	—	—
臺東縣	2	22.75	12.24	—	12.24
澎湖縣	1	0.46	0.08	—	0.08
金門縣	1	155.36	—（註 1）	—	—
連江縣	1	5.07	4.50	—	4.50

註：1. 截至 110 年底止，花蓮縣及金門縣接管普及率已逾 3 成，該 2 縣未統計管線已到達區域之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達區域涵蓋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惟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占 46.86%，甚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表 14），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具完備；5.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截至 110 年底止，劃定公布之 114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位於偏遠地區或山區，僅有 12 處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置執行成效填報系統進行案件管控，另刻正研擬建立污水處理廠碳排放之申請機制，量化污水處理廠節能延壽與減碳成果，確實掌握各廠站推動績效；2. 將督促營建署加強輔導各市縣政府持續推動污水建設，並於核定預算額度內，秉持預算效益最大化之方式儘速推動；3. 營建署將持續評估各市縣政府使用費開徵之條件，並滾動檢討相關策略，逐步輔導其開徵，另將修正下水道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辦法，期改善污水下水道營運經費不足情形；4. 營建署研議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情形提升評鑑分數占比，以利管控歷年執行成果，並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洽商，協調相關公告資料通報機制；5. 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污水，亦可採現地處理方式辦理，營建署已納入第六期建設計畫，由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推動設置。

（十二）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污水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政策，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及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作業延宕，且再利用管理法規未臻周延等，致污泥資源循環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泥減量比率、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及為利污泥資源有效利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下稱第五期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1,1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於所轄之八里、林口、龜山、客雅、福田、鳳山溪、中區、六塊厝等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原訂於 108 年底相關設備陸續完工營運後，全國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效果約可達 58%。另該署研擬「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計畫經費 4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5,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規劃於臺南市仁德廠及宜蘭縣宜蘭廠等 2 座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預計 109 年底完成示範驗證後，可確保再利用產品之去化及使用無虞，每年可減少污泥委外清運費 7,600 萬元、掩埋場開發成本 1,100 萬元等經濟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作業延宕，致污泥減量比率未達計畫目標，並因污泥無法去化，影響設施運作效能：營建署補助上開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執行情形，除鳳

山溪污水處理廠已由促參民間機構自行設置，未提出補助申請外，其餘 7 座污水處理廠，因營建署未依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之第五期建設計畫內容積極督促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檢附補助計畫送審，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方陸續審查核定，延遲補助計畫核定時程。另上開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於污

表 15 下水道污泥產量及減量比率

單位：公噸/日、%

數量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污泥產量	推估	272	288	342	360	204
	實際	152	188	211	206	250
乾燥後污泥量	推估	119	124	145	152	141
	實際	129	155	175	165	188
污泥減量比率	推估	56	57	58	58	31
	實際	15	18	17	20	25

註：1. 106 至 109 年度推估值係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110 年度推估值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泥乾燥設備工程執行階段，因需耗時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工程多次流標、設備未符試車標準等情由，耽延施工與營運作業期程，並衍生履約爭議，營建署亦未有效督

導協助解決，致龜山、六塊厝、福田等 3 座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已逾計畫營運期程 1 至 3 年餘方加入系統；八里、林口、客雅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污泥乾燥設備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加入系統營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迄至 110 年底仍未設置污泥乾燥設備，肇致 109 及 110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減量比率僅分別為 20% 及 25%，未達上開原定污泥減量比率 58% 之目標（表 15），無法有效解決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又部分污水處理廠因無法覓得污泥處置場所，使污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迴流累積，或污泥餅於廠區中貯存無法去化，亦影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已完成案件之經驗分享，加速後續執行進度，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污泥乾燥設備試運轉。

2. 公共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僅為個案許可，尚未就再利用技術可行或具有再利用產品產製實績等，訂定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下水道污泥再利用之推廣成效：內政部為因應第五期建設計畫納入資源永續循環之政策，推動廢棄污泥再利用工作項目，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訂定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供公共污水處理廠及再利用機構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依據。現行除由臺南市仁德廠及宜蘭縣宜蘭廠等 2 座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外，亦有事業單位自行依據再利用管理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再利用，諸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花蓮污水處理廠收受污泥作為水泥原料，經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審查同意再利用許可，自 111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已收受 34.58 公噸污泥再利用；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申請收受污泥作為空心磚，內政部刻正審查再利用許可中（表 16）。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分為公告再利用及

許可再利用等，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則須專案申請許可再利用。經查內政部推動中之污泥再利用產品，包含碳化物（燃料化）、及輕質粒料、水泥原料、空心磚（材料化）等，據營建署表示已有產製實績及再利用技術可行，其產製產品具市場價值、流向無虞，惟現行再

表 16 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產品	再利用試驗計畫		再利用許可	
		提出日 (年/月)	核定日 (年/月)	提出日 (年/月)	核定日 (年/月)
示範驗證計畫	宜蘭縣宜蘭 污水處理廠 碳化物 (燃料化)	108/5	109/10	未辦理	
	臺南市仁德 污水處理廠 輕質粒料 (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09/3	111/1
事業單位自行提出再利用申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08/12	109/12
	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心磚 (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10/6	審查中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輕質粒料 (燃料化)	106/12	107/12	未提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資料。

利用管理辦法尚未將下水污泥特定用途，訂定得逕行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污泥再利用推廣成效，且再利用管理辦法缺乏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之罰則，尚難產生警惕效用，以確保下水污泥妥善去化無虞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營建署將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劃新增水泥生料或生產輔助燃料為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並將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等納入研修參考；另將朝多元化方向推動下水污泥再利用，就產品性能加以驗證，以利後續建置再利用標準及開拓產品通路。

（十三） 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惟部分地方政府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經費有待妥慎編列及分配；又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於 110 年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730 萬餘元，及「110 年辦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及快速檢驗工作執行計畫」（下稱 110 年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編列預算 7,295 萬餘元，共計 9,025 萬餘元，以加強尿液及毒品檢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刑事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針對施用毒品高風險者定期驗尿以強化政府防毒作為，惟部分地方政府 110 年第 1 至 2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刑事局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各年度訂定「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據刑事局統計，110年（第1至2季）定期採驗通知33,316人次，整體到驗27,886人次，未到驗5,430人次，定期採驗達成率為83.70%，其中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採驗執行率低於8成，復依「110年第2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載述，109至110年第2季採驗陽性比率介於14.93%至18.87%間，顯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研謀改善。據復：如採驗通知書經合法送達並向檢察官申請強制採驗許可書獲准者，得將許可書上傳至該署M-Police系統，囑託全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或於偵辦刑案、路檢、臨檢盤查時，發現有未到驗人員，得逕自系統下載強制採驗許可書執行採尿，以提升採驗執行率。

2. 刑事局辦理110年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係以近3年相關統計數據編列預算，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自有預算支應，亟待瞭解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妥慎編列及分配預算；另前開計畫範圍未納列中央警察機關，恐形成毒品防制缺口：刑事局對於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各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係參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近3年度查緝毒品案件之數量，先行估算各工作項目檢驗所需費用，再依比例分配各支用機關運用總額度。經查實際執行情形，109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9個市縣警察局、14項工作項目未申請核撥經費，據刑事局說明，主要係該等警察局已運用自有預算辦理，惟刑事局於110年度仍依計畫分配預算765萬餘元予前開警察局，截至110年11月4日止，已辦理110年度第1季至第2季之經費核銷事宜，其中仍有基隆市警察局等5個縣市警察局、8項工作項目未申請核撥經費。為避免發生中央及地方預算資源重複編列，亟待就計畫執行經驗，瞭解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妥慎編列計畫預算，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又該計畫並未納列中央警察機關，經本部抽核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基隆等港務警察總隊等，發現前述機關未依計畫所示，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及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惟刑事局未能管控各中央警察機關辦理檢驗相關作為，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檢討改善。據復：日後辦理類似計畫時，將參考各地方政府毒品尿液檢驗經費編列數與警察機關實際執行狀況等資料，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另已於111年1月函示中央警察機關查獲是類案件，應依計畫執行新興毒品擴充檢驗等項目，並於112年度循預算程序將中央警察機關納入計畫辦理範疇。

3. 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方式，因計畫、經費來源不同，分別以分區統一採購、各機關自行招標採購、小額採購等不同方式辦理，核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情事，允宜研議評估分區辦理統一採購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刑事局為辦理110年提升毒

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經編列預算 7,295 萬餘元，分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採購。經比較 22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初步檢驗項目中，毒品現行犯尿液委託民間檢驗大麻之決標單價差異為 4.24 倍、外籍移工涉毒案件毒品尿液快速檢驗 15.52 倍、新興毒品尿液擴充檢驗 4 倍；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 7.62 倍，其中以外籍移工涉毒案件毒品尿液快速檢驗（初步及確認合併檢驗）單價自 2,000 元至 9,760 元不等，高低單價差異達 7,760 元為最多。復查刑事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係以分區統一採購全國 110 及 111 年度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共分 8 區辦理，檢驗項目為相關毒品等，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經函請警政署協請刑事局研議評估分區辦理統一採購之可行性，降低各警察機關辦理相同檢驗品項採購單價之差異性，以節省相關檢驗經費。據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決標單價，因其轄區特性、送驗件數、地理位置以及檢驗機構性質、人力成本、交通路程與商業策略等多重因素，導致決標單價差異，將彙整各檢驗機構決標單價供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參考，以降低採購成本；另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增加認證機構，藉以提升全國檢驗量能，降低決標單價落差等。

（十四） 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鑑於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保護問題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之一環，於 103 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於警察機關各層級分設婦幼安全專責人力處理是類案件，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 8,784 人，較 108 年增加 846 人（10.66%），其中以「性交猥褻」增加 531 人（30.84%）最多；另 110 年 1 至 8 月兒少被害 5,557 人，較 109 年 1 至 8 月之 5,505 人增加 52 人，該署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包括：建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衛能力；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等保護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公布位址及格式不一，允宜研謀改善：**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訂定「警政署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由警察機關評估近 3 年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將確為應提醒婦女、兒少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區域提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彙整公布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據警政署統計，各警察機關 110 年上半年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共計 201 處，惟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網頁公告之婦幼安全警示地

點發現，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婦幼專區、婦幼警察隊專屬網頁公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便民服務網頁公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宣導專區網頁公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治安電子地圖網頁公布等，且各警察機關資訊公布之方式或採網頁公告，或以 PDF 檔案供下載等，惟網頁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不利於民眾查詢。鑑於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期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屬於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營造適合兒少成長及保護兒少免受傷害之環境，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優化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有效減少婦幼被害案件之發生。據復：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於官方網站設置婦幼專區，並於該專區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統一資訊公布方式。

2. 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近 5 次檢測完成率雖均逾 9 成 6，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允宜協調教育部督促有關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校園安全環境：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為配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據刑事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5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其中僅 109 學年度第 1 學

表 17 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單位：校、%

辦理時間	辦理學年度	轄區校數 (註1)	檢測		檢測後建議強化	
			校數	完成率	校數	比率
108 年 4 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87	3,955	96.77	396	10.01
108 年 10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099	3,984	97.19	505	12.68
109 年 4 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94	3,998	97.66	456	11.41
109 年 10 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106	4,106	100.00	636	15.49
110 年 4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111	4,097	99.66	650	15.87

註：1. 近年各級學校均有設立分校情事，因學校及分校坐落於不同分局轄區，則以轄區內校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應檢查計 4,111 校，已完成檢測計 4,097 校，檢測完成率 99.66%，建議強化計 650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901 項，經回溯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測資料後所發現之重複事項計 43 項，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建議強化或改善事項(901 項)之 4.77%，核有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據刑事局說明，主要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協調教育部洽請教育機關配合進行檢測，並賡續就尚需強化或改善事項列管追蹤，督促各學校改

善，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據復：將持續每學期會同教育單位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及循警政與教育單位既有聯繫機制共同研商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園治安事故發生。

(十五) 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由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於93年4月26日成立「0800-018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復因進線量遠超預期，於94年4月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台，並正式更名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嗣為因應近年詐欺犯罪集團化、使用ATM及人頭帳戶匯款暨使用網路電信設備詐欺等犯罪特性，經於107年2月訂定「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109年7月實施「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經查刑事局辦理詐欺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相關事務，核有下列事項：

1. 165 反詐騙系統諮詢專線近5年攔阻詐欺財損金額達8億餘元，保障民眾財產已初見成效，惟近年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亟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下稱打詐中心)統計，106年至110年1至8月全般詐欺犯罪案件數共計10萬8,905件，損失財產金額高達199億5,357萬餘元，又按年度觀之，詐欺犯罪案件由106年度之22,689件增至109年度之23,054件、財產損失金額由106年度之40億4,791萬餘元增至109年度之42億5,506萬餘元，未為趨緩，其中該期間內之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總和分別為59,319件及119億1,032萬餘元均大於其他(傳

表 18 列管警示帳戶、門號及服務民眾案件成效

單位：組、通、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管警示			服務民眾案件					攔阻財損金額
	金融帳戶	電話號碼	line ID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合計	120,376	106,441,213	4,606	1,722,165	31,725	83,667	4,319	7,352	825,853
106	20,577	23,598,892	83	413,827	7,680	15,205	673	714	137,113
107	17,324	22,913,114	159	349,897	7,893	10,285	1,089	1,744	14,235
108	19,947	23,598,892	857	331,210	6,306	12,435	1,212	1,825	126,717
109	32,637	20,678,918	1,637	374,419	5,541	24,033	1,024	1,095	405,861
110 (1-8月)	29,891	15,651,397	1,870	252,812	4,305	21,709	321	1,974	141,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統) 詐欺案件，且 109 年度之網路詐欺財損金額為 106 年度之 1.59 倍，呈攀升趨勢。復查 165 專線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列管警示金融帳戶 120,376 組、透由電信公司阻絕境外竄改來話 1 億 644 萬餘通、通報詐騙 LINE ID 帳號 4,606 組，及服務民眾來電 172 萬餘通、受理報案後執行停話 3 萬餘通、圈存金融帳戶 8 萬餘組、通報異常帳戶 4,319 組、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7,352 件、攔阻受害金額 8 億 2,585 萬餘元等；另就分年度執行情形觀之，多數指標數據呈上升趨勢(表 18)。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仍鉅，財產損失金額尚無下降趨勢，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復：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分齡分層分眾」、「社群媒體行銷」、「擴大觸及對象」等 3 大行動方案，並賡續運用相關案例、數據等資訊，製作適切宣導素材等，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

2. 165 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多數金融機構之橫向聯繫機制已趨完善，惟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有待積極協調完備規範適時建置，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部前於 102 年審核警政署防治詐騙業務辦理情形，曾就 165 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建置年餘，惟未能順利推廣予金融業運用，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係囿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遲未授權金融業業者加入，該署將賡續與金管會協商溝通，提升系統運用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據刑事局說明，該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提供，所稱警示帳戶聯防主體係以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主，而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均為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公司等，其中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因主要業務係企業融資借款，而非個人開戶存款，並未將其納列為通報主體；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則囿於系統開發資源有限，係透由共用資訊交換中心進行資料轉換，爰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至電子支付公司之聯繫渠道，仍待金管會所轄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增訂完成後始得建置，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追蹤金管會後續推動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訂定進度。據復：已分別與外商 Meta(臉書)及 LINE 建立調閱機制，又金管會銀行局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警示帳戶聯防作業程序內容，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復備查核准，並已建立各機構間聯繫窗口，強化聯防橫向聯繫。

3. 刑事局已與多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惟囿於實際推行多有窒礙，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02 年書面審核刑事局跨境詐欺犯罪偵緝事務辦理情形，就該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透過跨國合作機制，於 100 至 101 年度自境外押

解詐欺案嫌疑犯計 1,130 人，惟後續僅起訴 326 人、發監執行 10 人，主要係國外蒐證較為困難，尤涉及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調查取證不易，致犯嫌罪證不足不予起訴，其中境外押解回國人數前 5 名之國家（分別為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除越南及菲律賓外，尚未與其餘國家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函請該局加強國際間執法合作，據復將持續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定，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效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已與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惟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刑事局自境外遣返回國人數前 5 名國家，分別為印尼、泰國、拉托維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顯示近年跨境詐欺犯罪涉及區域與 102 年相較，已有變化，其中除泰國外，其餘遣返我方犯嫌回國較眾之國家，均尚未與我方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又查全國 9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有詐欺前科之高風險名單中具電信詐欺前科者計 7,516 人，再篩選近期（107 年至 110 年間）出境逾 30 日者，計 669 人，主要聚集於杜拜、柬埔寨、土耳其、中國大陸、吉隆坡等 5 國（地區），其中杜拜、柬埔寨為首要聚集之前 2 國（地區），惟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與之簽署協（議）定或備忘錄，且未派駐（遣）常駐型及任務型警察聯絡官，係囿於我國長期來對中東地區耕耘未深，加諸外交部可增派員額有限，爰未規劃派遣，鑑於跨境詐騙犯罪對民眾財產安全及我國國際形象損害甚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廣續積極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據復：已於 110 年度依據犯罪現狀規劃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並將於 111 年度規劃配合外交部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

4. 警察機關偵破國內詐欺集團案件已見成效，惟偵辦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兩岸遣返犯嫌人數逐年降低，鑑於跨境詐欺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保障民眾權益：刑事局為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鏈，透由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嚇阻詐欺犯罪行為，已行之有年。據該局統計，

表 19 警察機關跨境偵破詐欺集團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國內		兩岸		第三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合計	3,139	29,760	28	485	93	1,216
106	386	3,471	8	273	26	407
107	452	4,455	10	79	27	352
108	657	6,234	5	88	29	338
109	927	9,263	5	45	3	95
110 (1-8 月)	717	6,337	-	-	8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跨兩岸或跨國)詐欺集團(含機房案件)方面，偵破件數及犯嫌人數則逐年降低(表 19)，另跨境合作偵辦及犯嫌遣返案件完成件數及犯嫌人數亦呈降低趨勢，查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兩岸政治理念不同等影響，難以與大陸警方接觸進行案件研

商及刑事（通緝）犯遣返事宜所致，鑑於跨境犯罪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據復：將洽請陸方提升犯罪情資回復率，賡續維持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現有合作機制，以維護我國權益。

（十六） 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3 點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3 條等規定，曾受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10 點規定，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係由警政署集中採購後分配各單位使用。又警政署為減少員警開槍心理壓力，並提升執勤安全，於 109 年度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計畫」，增購 4,529 枝新式拋射式電擊器。經查防彈背心之採購、配賦暨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防彈背心因未通過彈測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依預計時程交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允宜賡續掌握防彈背心履約情形，另為順利銜接後續屆使用年限防彈背心之汰換，允宜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本部前於 109 年度抽查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核有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採購並將於 110 年 7 月補足缺少數量。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 34,725 件，僅占應配賦數（58,766 件）59.09%，地方警察機關僅臺北市等 8 個市縣警察局防彈背心現有數占應配賦數比率達 7 成以上，其餘臺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配賦比率僅 5 至 6 成，至於中央警察機關之配賦比率均未及 4 成，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甚至未及 1 成，現有防彈背心數量嚴重不足。查係採購作業不順利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貨櫃航班延誤等原因，致未能及時於原定期程內完成配發。鑑於採購之防彈背心，歷經抗彈測試未通過、採購時程延遲、疫情影響等多次延宕配發，員警個人裝備無法及時換發及補足，配賦率不足情形延宕多年，經函請警政署參酌歷年採購及驗收所需時程，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據復：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配發後，防彈背心配賦比率即達 100%，另為利日後防彈背心採購順遂，該署研議於公開招標之規格標開標作業增加「投標廠商提供樣衣」之項目、訂定契約預防條款並加重逾期罰則等策進作為。

2.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已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允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

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警政署曾為配合女警政策及兩性平權原則，前經洽借國外女性防彈背心樣衣，初步研擬女性防彈背心規格草案，並於 95 至 96 年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惟因女性人體工學差異較大，國內製作樣品尚屬研發階段未能實際測射，爰自 98 年起採購 M 型號尺寸之防彈背心提供女性員警執勤使用。又女性警察官人數已由 95 年度之 2,601 人擴增至 109 年度之 8,728 人，占比亦從 4.04% 成長至 12.32%，惟男性身形不同於女性，較小型之性別中立防彈背心恐仍難以適切貼合女性胸型、上身比例等人體工學差異，經函請警政署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兼顧女性員警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據復：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國內製造商研發技術等相關資訊，並於 112 年度概算編列專案研究經費，評估後續採購之可行性。

3. 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占全國員警未及 1 成，恐無法銜接及配合相關執勤需求：拋射式電擊器係射擊時可自槍體發射高壓絕緣導線連接兩支電擊針，擊中目標後可產生干擾電波，瞬間使攻擊歹徒暫時性癱瘓，其射程約為 3 至 6 公尺，員警於群眾聚集場所或不適宜使用槍械之情境遇急迫狀況時，可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傷害之風險，使員警大膽使用以有效制伏歹徒，突破開槍之心理壓力。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具有射擊過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員警人數分別僅 3,897 人及 1,508 人，共計 5,405 人，占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含保安警察第四、第五總隊）具配槍員警 58,299 人僅 9.27%，逾 9 成員警未曾射擊過拋射式電擊器，甚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 5 個警察機關員警甚無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惟未經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恐難以正確使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衡酌任務屬性、勤務需求，落實訓練。據復：109 年度辦理拋射式電擊器採購因時效急迫，爰僅採購 4,529 組，供外勤同仁先行使用，又各警察機關至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拋射式電擊器之時間不同，致交貨期程亦有所不同，最後完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於 110 年 9 月底驗收結案，致訓練比例較低。111 年度將運用庫存供執勤及訓練使用，並自 112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購置，以強化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之操作及射擊訓練。

4.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且現存訓練用卡匣數量未能滿足射擊訓練需求，影響計畫績效目標值之達成，均有待籌謀因應：依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參、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其中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計畫一增購拋射式電擊器之績效指標，係增加員警執勤能量及落實電擊器訓練，目標值為 109 至 110 年完訓人次 5 萬次以上，並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相關規定，結訓成績須合格。惟查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之

術科內容，卻尚未納入拋射式電擊器之射擊訓練，或訂定相關結訓成績合格標準等完訓規定，然拋射式電擊器射擊彈道與一般手槍不同，未經射擊訓練之員警，於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恐難迴避頭部及臉部，爰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實屬必要。另據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用卡匣結存總數 10,011 個，惟如以每位員警至少射擊 1 發訓練用卡匣為完訓資格計算，該署尚需耗資 2,247 萬餘元採購 34,584 個訓練用卡匣始能達成計畫目標，惟現存訓練用卡匣數量未能滿足射擊訓練需求，經函請警政署研議將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納入常年訓練辦法，並妥適補充訓練用卡匣數量。據復：業研修「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將應勤裝備納入體技訓練之必訓課目，並於 111 年 2 月擬訂「警政署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及檢測計畫」，以辦理相關訓練及檢測；另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將自 112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採購，以滿足訓練需求。

(十七) 警政署為落實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惟實際多未運用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之通譯，或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或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等，均待研謀改善。

伴隨著國際化及全球化發展，移工開放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勞動遷移及婚姻移民促使多元族群成為我國人口組成的特色。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內產業及社福移工計 69 萬餘人，非中文語系之跨國婚姻移民亦將近 20 萬人，警政署為落實不通曉國語人士等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供各警察機關運用。經查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人員係完成通譯講習並通過測驗者，惟實際多運用名冊外之通譯，有待參酌實務情形研謀擴增通譯名冊人員，便利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案件之運用：警察機關因辦案或業務需要，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下稱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7 款規範所需具備之資格，延攬各種語言通譯人才，又依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4 點及 5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通譯講習，並對已完成講習及測驗合格者，發給效期 2 年之合格證書，及優先選任證書有效期間內之通譯人員。爰各警察機關建置通譯名冊之實務作法，係將 2 年內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之通譯講習且經測驗合格者列入通譯名冊。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之通譯人數 1,384 人，惟查 110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治安案件實際運用通譯人數計 1,021 人，其中屬名冊外之通譯人數計 474 人（46.43%），係因案件偵訊常遇半夜時段，多數名冊內通譯無法配合到場協助，囿於訊問時效限制爰選任他機關列冊通譯。按員警使用通譯之實務作業流程，係優先聯繫 3 人以上之名冊內通譯，如均未能到場協助，始聯繫名冊外通譯進行傳譯，然列冊通譯人員常因故未能到場協助，造成員警行政作業費時不便，鑑於警

察機關每年度均辦理通譯講習，為減省員警另尋通譯之行政作業及偵查問詢之等待時間，經函請警政署協調各需用通譯之警察機關，研議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通譯講習訓練，便利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案件之運用。據復：已依本部建議，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警察機關辦理之通譯講習，以利其再次取得列冊資格，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人數共 1,527 人，較 110 年 8 月名冊人數 1,384 人，增加 143 人等。

2. 部分涉外通譯案件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恐無法如實反映通譯之優劣表現；另多國語言權利告知書影音版距行政院決議製作已近 2 年，僅中英語版本上架，有待加速製作進程，儘早完備權利告知程序：警察機關依據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使用通譯後，警員應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下稱意見反映表）予被詢問人填寫，將填復結果作為通譯優劣表現之具體事由，並註記於通譯名冊內，作為日後優先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之參考。惟經抽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間，運用通譯警察機關涉外案件 72 件，其中計 9 件（12.5%）提供之意見反映表語言版本與受詢問人使用語言不符。按警政署製作之意見反映表計有中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馬來語、英語、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等 10 種版本，前揭 9 案中，通譯語言分別為越南語及印尼語計有 8 案，惟警員卻提供中文版予受詢問人填寫，致需透由通譯代為傳譯，此種情況易造成受詢問人因不願讓通譯知道自己真實意向，而無法如實表達對於通譯服務優劣之意見，又該署製作之意見反映表尚未含括法語版本，致有使用法語之受詢問人以英語版本替代，又據各警察機關 110 年 1 至 8 月運用通譯案件之語言類別分析，法語通譯案件排行第 9，有待研議增加提供法語版本之必要性；另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9 月召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第 3 次與第 4 次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司法警察機關詢問前應當場告知之權利事項，請警政署採取影音版方式製作，並以多國語言方式呈現；該權利告知事項影音多語版本，已製作中、英語版，未來請逐步製作其他語言版本，並優先辦理泰國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相關影音檔案應公開於網路上，供需用者取用等。惟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距上開會議決議已分別近 2 年及 1 年 2 個月，該署全球資訊網權利告知書專區置放之影音短片仍僅有中、英語版本，至東南亞語版本仍尚在製作中，有待加速各該版本製作之進程，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警察機關落實提供受詢問者通曉語言版本之意見反映表，並增加製作法語、俄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蒙古語等 5 種語言版本，俟完成後將提供各警察機關遇案使用；另東南亞語之影音版本已製作完成，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使用。

3. 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有待通盤瞭解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並研議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一致化之可行性，俾確保警察機關通譯人員素質：警察機關為提升處理涉外案件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經

驗交流，依據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針對警察業務、法律常識、偵查程序、通譯倫理及專業技能等內容辦理通譯講習，並對於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經抽查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澎湖縣等警察局之通譯講習辦理情形，有關完成講習後之測驗，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等警察局係採口、筆試 2 種方式，而新北市及澎湖縣則僅採筆試測驗。另查前揭警察機關（不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該局全球資訊網未公告合格之標準分數）測驗合格之成績標準，基隆市口、筆試分別達 60 分即測驗合格，至於新竹縣、市則須分別達 70 分始符合合格標準，澎湖縣之筆試測驗須達 70 分為合格。綜前所述，因通譯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存有差異，恐致各警察機關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傳譯品質，為提升警察機關通譯服務品質，保障通譯之正確性，經函請警政署通盤瞭解各警察機關通譯講習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研議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一致化之可行性，以增進通譯服務品質。據復：為一致化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該署已律定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111 年通譯講習口筆試測驗均以 70 分為合格標準，並將測驗規劃情形報該署核備後，始得辦理，並將持續暢通當事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利維護傳譯品質及確保通譯中立性。

（十八）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有助掌握全國都市計畫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惟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料庫後未能落實更新管線資料，且未依規定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

營建署為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業務，加速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爰提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105 至 109 年）」，補助各地方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並併入內政部「時空資訊雲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879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下稱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嗣該署為接續建置全國非都市計畫區之縣道及鄉道（含市道、區道）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自 110 年 1 月起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110 至 114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8,450 萬餘元。經查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對營建署補助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未能落實更新，影響地理資訊系統正確性：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其後續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提供各市縣年度指標項目統計表（110 年度第 4 季）所載，各地方政府於統計區間（102 年 1 月至 110 年底止）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

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 39.13%至 99.35%間，部分地方政府於施工單位竣工後更新管線圖資比率偏低，諸如：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46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18 件（占 39.13%）；金門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176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80 件（占 45.45%）；屏東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6,155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3,507 件（占 56.98%）。鑑於國土資訊屬動態變化之資訊，倘已建置圖資久未更新與維護，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無法發揮功用，形成資源浪費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圖資更新作業納入行政流程管控，以達管線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另規劃將圖資更新作業成果納入年度補助計畫之審查項目，以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

2. 部分地方機關未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 (TGOS) 平臺，或未落實更新索引詮釋資料，營建署亦未促請積極辦理，影響圖資加值應用與流通之功能：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運用，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訂定「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為目標，作為推廣加值應用基礎，引導各機關將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空間圖資收集至「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下稱 TGOS 平臺)」，並於 103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依上開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凡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圖資，權責機關須統一收集至 TGOS 平臺，提供國土規劃、防

表 20 地方政府公共管線圖資收納至 TGOS 平臺情形

項次	市縣別	圖資索引詮釋資料		上傳實體圖資
		資料名稱	公布(上傳)日期	
1	臺北市	臺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9/08/20	無
2	新北市	無	—	無
3	桃園市	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4	臺中市	無	—	無
5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5至11期計畫—管線建置成果	110/10/26 109/11/23 108/10/14 107/12/27 107/01/05 105/12/02 104/10/15	無
6	高雄市	公共設施管線	101/12/30	無
7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8	宜蘭縣	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8/03	無
9	新竹縣	新竹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12/26 106/07/18	無
10	新竹市	新竹市公共管線	106/09/07	無
11	苗栗縣	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8/10/29	無
12	彰化縣	彰化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7/19	無
13	南投縣	南投縣公共管線資料	101/11/30	無
14	雲林縣	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7/19	無
15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2/06/19	無
16	嘉義市	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106/12/03	無
17	屏東縣	屏東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18	花蓮縣	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2/07/04	無
19	臺東縣	臺東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9/14	無
20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1/08/28	無
21	金門縣	無	—	無
22	連江縣	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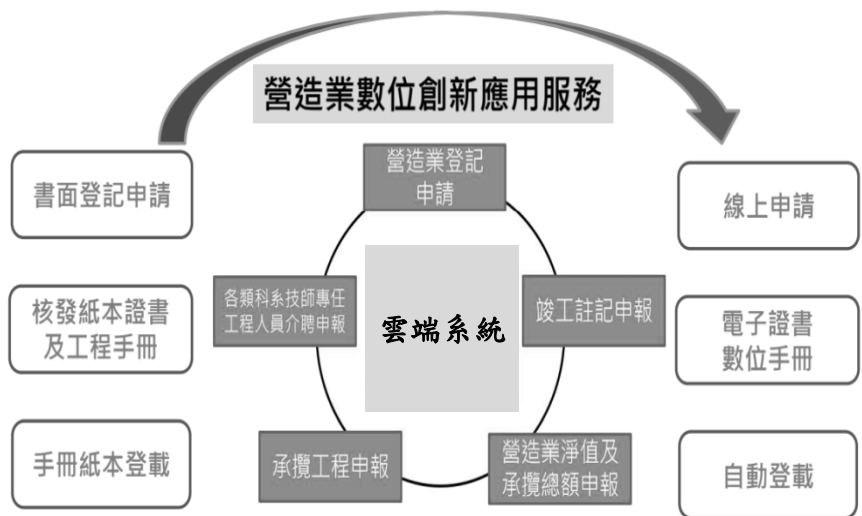
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運用利用。經查各地方政府已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以公共管線圖資涉及機敏性為由，均未將實體圖資上傳至 TGOS 平臺，僅收納於自行建置之管理平臺，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政府甚未將索引詮釋資料上傳（表 20），無法充分提供潛在使用者運用資訊。又查各地方機關索引詮釋資料更新情形，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雖已將管線圖資索引詮釋資料上傳至 TGOS 平臺，惟檢視相關機關近 6 年索引詮釋資料更新情形，除臺南市政府自 104 年起逐年更新外，其餘 18 個市縣均未定期更新，其中公布（上傳）資料逾 5 年未更新者，包括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個市縣（表 20），甚有桃園市、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個市縣自 98 年 8 月 11 日公布（上傳）資料，迄 111 年 4 月底止已逾 12 年 8 個月均未更新，顯示多數市縣政府資料更新情形未盡理想，營建署亦未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影響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受補助機關儘速將資料上傳至 TGOS 平臺，另將依「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上傳 TGOS 平臺之更新週期，以每年辦理異動更新為原則，並將其更新情形納入年度考評實施計畫之考評項目，以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提升圖資加值應用功能。

（十九） 營建署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辦理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惟建築管理資料開放等業務延後辦理，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時程，又建築管理資料平臺未能如期提供跨域整合運用，及已建置完成之營造業數位化系統尚未提供服務，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政府數位轉型之推動。

行政院於 10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擘劃我國政府、產業、人才與社會發展之國家級數位轉型戰略，為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以落實相關工作。營建署配合上開計畫，辦理有關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於 106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7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建築管理資料開放（Open Data）及個人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整合服務環境，與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等 2 項業務，因預算經費不足規劃於 110 年度辦理，惟查迄 111 年 4 月 15 日止，營建署仍未辦理完成，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之推動時程；2. 營建署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建置全國建築資料交換平臺，惟未考量計畫辦理期限，至 109 年 8 月始簽辦相關採購程序，同年 12 月完成簽約，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始完成驗收，未能達成於 109 年底前供其他部會機關跨域整合運用之計畫目標；3. 營建署

110 年度委託建置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委託廠商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該線上申請系統及法令相關解釋函令查詢系統雛型展示（圖 3），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驗收，惟迄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因該署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作業，系統產製新版申請書表無法使用，及未儘速檢視系統查詢解釋函令資料之正確性，致上開 2 項系統均未啟用

圖 3 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5 日提供資料。

提供服務，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就尚未執行完成之項目積極納入後續計畫辦理，以期符合相關計畫目標；2. 目前執行之計畫案，已每月召開專案會議，密切瞭解執行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進程；3. 建置之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案，配合 111 年整合相關申辦書表數位轉型等法制面檢討作業，於系統測試穩定後，正式對外提供服務，另公文法令解釋函查詢系統，已完成檢討其適用性，預計 111 年 8 月底前正式上線開放各界使用。

（二十） 內政部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惟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碳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管制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後實施；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營建署依據上開溫管法規定，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下稱第一期行動方案），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推動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預計可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3.32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以達到環保署所訂定 109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57.53 MtCO₂e 之目標（按：住宅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目標值，分別為 27.73MtCO₂e 及 29.80MtCO₂e）；又

環保署已研提第二期（110至114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10日核定，並函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111年2月28日前，陳報行政院有關各該部門之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查營建署第一期行動方案推動情形及第二期行動方案訂定情形，核有：

1. 據內政部於110年10月29日提報成果報告所載，統計至109年底止，住商部門實際減碳量為4.33MtCO₂e，大致上皆符合其規劃預計可減少之排放量，惟該報告推估住宅部門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0.00MtCO₂e；又查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所載，住宅部門109年溫室氣體實際排放量為29.72MtCO₂e（表21）。上開內政部推估數據與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數據，均顯示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27.73MtCO₂e；2. 營建署雖已研擬住商部門第二期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主要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內政部等7個部會，預計減碳量3.66MtCO₂e；預期投入公務預算10億餘元，基金13億餘元，惟截至111年4月15日止，營建署尚未將行動方案草案報請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影響各部會執行推動期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環保署尚未公布109年實際排放二氧化碳量，後續如有未符目標值情形，將加強跨部會間之協調，持續精進減碳措施及效益之擬定與推動；2. 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行動方案，業於111年5月23日函陳行政院在案，俟核定後積極辦理。

表21 109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MtCO₂e

項目	第一期行動方案目標值	內政部推估值	經濟部統計值
合計	57.53	56.90	56.36
住宅部門	27.73	30.00	29.72
商業(服務)部門	29.80	26.90	2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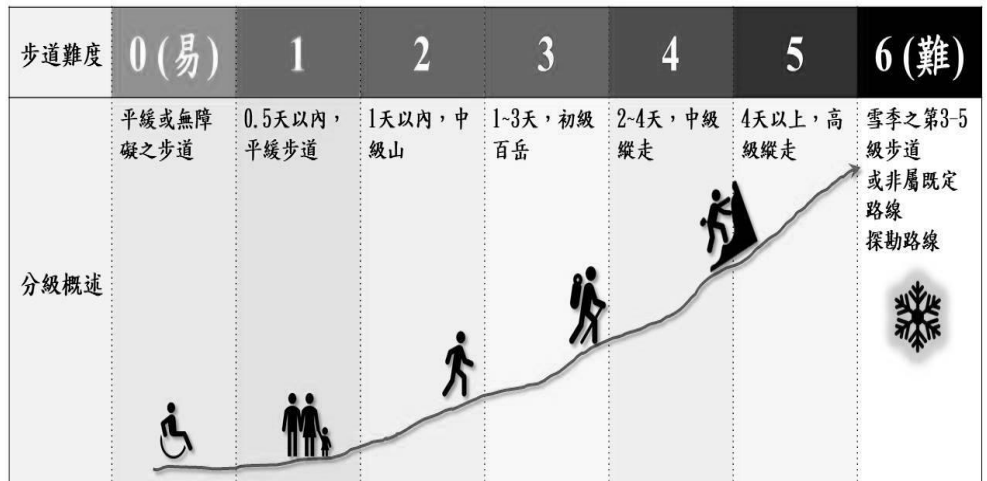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成果報告（110年9月版）及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

（二十一）營建署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又依各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法應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1階段高山型國家公園步道分級已完成公告，尚未啟動其餘國家（自然）公園步道分級作業，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等，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督導國家（自然）公園規劃、經管、管理及維護事項，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下稱步道系統整合方案），期提供大眾一致性之國家公園步道路線難易度分級資訊。另依國家公園法第8條第3款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於74年4月6日由內政部公告實施，迄111年4月1日止已歷經37年餘，營建署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已完成3次通盤檢討作業，目前正進行第4次通盤檢

討。經查營建署辦理步道系統整合方案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核有：1. 步道系統整合方案所訂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從易至難以0至6級區分（圖4），分為3階段執行，第1階段之玉山、太魯閣及

圖4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料。

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所轄步道分級已於110年8月11日公告實施；第2階段工作係俟前階段完成後，應續由墾丁等5個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對所轄步道進行分級，函報該署備查，惟截至111年4月1日止，營建署尚未函請各該國家（自然）公園啟動第2階段工作；2. 國家公園計畫依規定每5年即應由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惟玉管處歷次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表22），平均辦理月數長達50個月（4.2年），其中第2次通盤檢討辦理時間甚至逾5年始完成；另刻正辦理之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面積占玉山國家公園

表22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各次通盤檢討作業時間

次別	日期	啟動年月	公告實施年月	辦理月數
第1次		79.4	83.9	52
第2次		88.8	93.11	62
第3次		98.10	101.11	36
第4次		106.11	辦理中	—

資料來源：整理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111年4月1日止資料。

園區總面積之25.91%，影響範圍甚廣，惟已費時4年餘尚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 營建署將函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就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1階段執行情形成果回饋建議意見後召開會議，參酌修訂方案及步道分級內容，並將進行第2階段，請墾丁等5個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對所轄步道進行分級；2. 第4次通盤檢討因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問題，影響原住民權益甚巨，需多方溝通協調，計畫書圖業於111年6月17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請玉管處儘速依委員意見整修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及早

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活化陽明山中山樓（下稱中山樓）周邊園區閒置空間，於99年3月10日召開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擬具整體規劃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積極推動。當時之管理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為整體規劃需要，將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等經營之中山樓周邊園區國有不動產土地138筆、建物及土地改良物33棟（座），報經行政院於99年4月26日至100年11月21日間核准撥用。內政部於99年12月至102年4月間4度將整體規劃評估報告書（草案）陳報行政院，惟所提規劃之發展定位著重於環境教育園區，與行政院核示期能以國家整體發展思維，形塑為具國際水準之歷史文化、觀光休閒場域等發展方向未合，爰於102年11月28日同意內政部免繼續主辦，至案內陽管處已撥用國有不動產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接管。經查陽管處經管及移撥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執行情形，核有：1. 陽管處自103年6月19日

圖 5 國建館東側屋頂外觀



資料來源：本部於110年12月9日拍攝。

開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作業，相關清查工作及文書整理欠缺嚴謹，且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至107年4月24日始經行政院函示同意廢止撥用，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對於園區之不動產未覈實辦理盤點巡查工作，致申請變更非公用辦理勘查時，始發現有建物傾圮須報廢拆除等，致110年底尚未完成移交作業，不利接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籌謀中山樓周邊園區整體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影響國有財產運用效能；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2年11月20日公告登錄中山樓周邊園區之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為臺北市歷史建築，惟陽管處輕忽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致未能於國建館屋頂出現破損前，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又辦理國建館屋頂防護工程，規劃過程未詳實評估施作方式及所需經費，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規劃設計委託案終止契約，虛擲相關服務費用，尚無法就其屋頂損壞情形進行修復或防護（圖5），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陽管處為避免錯漏發生，將辦理相關文化資產法規與執行實務之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實際經驗及專門知能，並排定每月土地建物狀況勘查確認，以能

立即發現相關問題加速處理，及於處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列管後續移交作業進度；2. 爾後移撥作業涉有文化資產項目者，以專案列管方式辦理及追蹤，屬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之緊急搶修、修復及再利用等，將請文化主管機關推薦具有歷史建築修復經驗業者，進行多家訪價再綜合檢視合理性，並先行洽文化主管機關聽取建議意見，俾利防護、緊急搶修、修復及再利用等工程推動順遂，另辦理專案稽核積極控管辦理進度。

(二十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惟間有經管公共設施未確實填報定期檢查紀錄或未登載維修紀錄，觀高山屋興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及科學研究教育方案成果尚未推廣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利用。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為維護國家公園特殊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該處每年均就經管公共設施定期辦理檢查維護作業，並編列預算規劃辦理相關更新改善工程，以確保國家公園內各項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經統計106至110年度該處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或更新改善相關採購計73件，決標金額計2億2,171萬餘元；有關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部分，該處配合營建署106年2月7日檢送「型塑國家(自然)公園作為科研基地試辦計畫(106-107年)」，訂定玉管處科研基地推動計畫，設定塔塔加區域至楠溪林道為玉山國家公園科研基地，與鄰近機關學校、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科學研究與生態監測，及戶外探索教育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玉管處經管部分公共設施未確實於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定期檢查紀錄(表23)，或迄未登載實際維修紀錄，不利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管理維護；2. 玉管處自101年即規劃興建觀高山屋並完成設計，因

表2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設施檢查紀錄填報情形

編號	類別	設施名稱	檢查頻率	檢查紀錄填報情形
1	交通設施	雲龍吊橋	每半年	109.9.22以後未填報
2		台21線夫妻樹停車場		109.7.23以後未填報
3		台18線108.8k停車場		102.3.30以後未填報
4	住宿設施	馬博橫斷馬博山屋		109.11.26以後未填報
5		馬博橫斷馬布谷山屋		110.6.18以後未填報
6		馬博橫斷馬利加南山屋		110.6.19以後未填報
7	服務設施	水里(管理處)遊客中心		自檢查起始日 108.12.6起，均未填報
8		南安遊客中心		105.4.12以後未填報
9		梅山管理站		109.8.20以後未填報
10	遊憩設施	佳心觀景平台		105.4.19以後未填報
11		上東埔觀景平台		102.3.30以後未填報
12	衛生設施	梅山污水處理場		101.2.29以後未填報
13		塔塔加人性化公廁		102.3.30以後未填報
14		佳心公廁		105.4.19以後未填報
15		鹿林小屋公廁		102.3.30以後未填報
16		中之關公廁		101.2.29以後未填報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截至111年5月24日止資料。

材料搬運問題暫緩招標，惟未積極研謀替代方案並管控進度，致設計完成逾5年仍未辦理工程發包；嗣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政策重新委託規劃設計，惟委託建築師逾期未提送預算書圖，亦未見該處積極管控作為，執行進度再次停滯不前，延後提供登山遊客舒適安全之住宿避難設施期程；3. 玉管處於109年6月委託臺中科技大學撰寫臺灣國家公園科學研究教育推展規劃書，並彙整6套玉山國家公園科研基地之科學研究教育方案，編集成「向山學習」教學模組手冊，惟該處自109年12月驗收合格至111年4月底止，已1年餘未有相關推廣計畫，與該處原規劃提供予各國中小學進行戶外探索教育參考使用之目標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玉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 玉管處後續將確實填報相關定期檢查紀錄，並定期列管追蹤各該設施之檢查及檢修紀錄登載情形；2. 建築師已於111年6月20日提交修正後之「新觀高山屋新建工程」預算書圖，預計於111年6月底上網招標，並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另對於嗣後暫緩辦理案件，將於每年12月份之工務督導會報，研擬其後續之處置方式，以強化計畫執行效益；3. 玉管處已於111年6月辦理「科研基地科學教育推廣計畫」招標作業，期透過該計畫招募策略聯盟學校（機構），建構合作機制，及辦理科學教育與探索實作活動，並依「向山學習」教學模組手冊內容安排活動課程。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7項（表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因尚有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 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檢討改善。	因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處理中	
(一) 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閒置，允宜研謀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內政部配合人口政策綱領指導原則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惟對提升生育率尚無顯著成效，有待就我國人口年齡與生育行為結構轉變之脈絡，深入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政策面因應措施，以提升國人結婚意願，緩和生育率持續下滑問題。	
(二) 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惟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尚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俾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	
(三) 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有助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惟未考量再生水廠建設性質特殊性，完備相關執行機制，妥為監督協調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考核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效益。	
(四) 內政部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已研擬因應措施協助市縣政府，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成清查作業，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情事，影響土地取得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加強督促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五)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範圍未涵蓋高人口密度地區，又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不具語音廣播功能，恐影響災害事故發生時警報示警應變效果，允宜檢討改善。	
(六) 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 3 年，惟相關演習及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又該署負有規劃督考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之責，惟部分員警手槍測驗通過情形未甚理想、制度規章久未調修、訓練資源重複投注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 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有助登山活動與國民運動之推展，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與山域救援等配套事項亦待精進完善，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檢討因應。	
(八) 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運用相關資訊，全面盤點尚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落實違章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九)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物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惟面對氣候變遷之極端雨量，營建署允宜導入海綿城市概念，檢視既有之法規及政策，並督導市縣政府重新檢討下水道系統規劃，以提高都市防洪韌性。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展示平臺，惟該平臺功能及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圖資後續加值利用，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上傳最新圖資，以發揮整合應用功效。	
(十三) 內政部為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案件，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之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須提供開發義務負擔事項，已訂有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惟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回饋內容與規定有間，不符合社會公平合理原則，並影響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十四) 內政部為強化防火避難功能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惟未溯及既往規範 102 年以前既存之老人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機構，遮蔽煙侵入功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 政府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已於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中，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職務，並規範工地主任之設置條件及資格，惟間有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所設置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或所設置工地主任未符規定情事，影響工程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十六) 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行政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之品質，惟有關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工程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延，延宕工程辦理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 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營建署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落實臺南市政府提報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計畫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檢討修正可行性評估欠周、詳實評估各路段橋型規劃設計作業所需時程，及釐清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未設置銜接交流道疑慮等，致費時長達 1 年 8 個月餘始確定橋型及增設交流道，延宕第 3 期工程設計及完工時程；該署未覈實列管臺南市政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且未積極督促查明進度落後癥結及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任令完成時程一再延宕；該署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耗時甚久，且未覈實訂定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列管時程，又辦理規劃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審查時程冗長，未督促所屬儘速研謀改善，且對於增設交流道等重大議題，未訂定處理期限，並積極追蹤管制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肇致作業效率欠佳，落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執

行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營建署已修正補助執行要點，量化相關審議內容，並將趕辦第 2 期工程，期將第 3 期末通車之高架路段予以銜接開放通行；未來針對重大案件將核實估算預定完成時程，先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並將加強審議各市縣政府所提列之用地費用；該署已於相關會議明訂處理期程確實管控，若有逾期，將函文催辦或向其上級機關反映加強督導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覈實審查技服廠商所送各工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復未慎酌發包經費不足，仍調減預算金額辦理招標，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又未審酌建築規模及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妥訂廠商資格，致由履約能力不足廠商承攬，延宕計畫推動辦理時程；代辦工程囿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已影響計畫需求與使用功能，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籌得財源同意增購原減項內容，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又契約變更協議未臻完備，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工程驗收與結算作業，迄無法達成計畫目標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該部已督促營建署爾後代辦工程前審慎檢討計畫經費，避免後續發包經費不足及減項發包情形，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範本」，對於廠商近 3 年有無退票情形納入審查項目予以評分，以淘汰履約能力不足廠商；營建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程序編號 5520）」，新增建立變更設計及其展延工期之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並通函該署所屬工程單位運用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三) 營建署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依推動方案期程目標，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且未儘早整合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界面，延宕個案計畫報核作業，又未能善用個案計畫管控機制，妥適訂定各年度作業計畫，據以執行管控，肇致管考結果未能反映實際落後情形，難以有效提升再生水廠推動進度，無法降低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缺水之風險；該署未積極協調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及早規劃辦理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履約期間又未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趕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將持續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確實依計畫目標及期程管控，並將儘早協調及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協助，減少後續行政作業及界面問題；營建署已召開路證圖資審查會議，確保文件修正成效及送審進度，又已持續督促統包商追蹤管控出工情形，並召開趕工進度會議，列管應辦事項或應提送期限，對於施工逾期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